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9日—2012年5月10日。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4748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131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8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43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7 %）。公司 5 名董事、2 名监事、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杨雷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同意 2669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00%，反对 1091790 股，弃权 21101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2) 发行数量，同意 2669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00%，反对 1091790 股，弃权 21101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同意 2669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00 %，反对 1112891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同意 2669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00 %，反对 1100091 股，弃权 12800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2、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同意 2665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87 %，反对 1100091 股，弃权 49650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同意 2665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87 %，反对 1091790 股，弃权 57951 股（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73325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46%，反对 1100091 股，弃权 4965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